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269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李諺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3日18時53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屏東縣萬巒鄉營區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段與阿夫魯岸路口時，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前後車安全距離，適有原告承保乙式車體險、由訴外人曾建勳駕駛訴外人周美慧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沿同路段行駛在前，兩車因此發生碰撞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送修支出零件新臺幣（下同）5,153元、工資3,100元及烤漆13,200元，計為21,453元。原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等語（卷第7至9頁）。惟原告於113年9月24日起訴，斯時被告設籍高雄市仁武區，有戶役政資訊網站一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可憑（卷第27頁），又侵權行為地位於屏東縣萬巒區，有系爭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存卷為佐（卷第17頁），可知本件臺灣橋頭、屏東地方法院均有管轄權，茲原

01 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是考量被告應訴便利  
02 性，爰依職權裁定移送至被告住所地管轄法院即臺灣橋頭地  
03 方法院審理。

04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06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鈺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  
09 理由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  
10 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  
11 本）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3 書記官 林麗文